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50，依次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下称“股东会”）、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下称“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下称“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述会议以下合称“本次会议”）。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曹志刚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915 名，代表股份数 1,662,081,0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38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名，持有股份数 1,108,166,260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734%，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 17 名，持有股份数 901,679,11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2500%；现场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 1 名，持有股份数 206,487,142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897 名，持有股份数 553,914,774 股，占公司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266%。

（二）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914 名，代表股份数 1,455,593,89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2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名，持有 A 股股份数 901,679,118 股，占公司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1.945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897 名，持有 A 股股份数 553,914,774 股，占公司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8.0542%。

（三）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207,825,882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6.8657%。

董事曹志刚先生、张旭东先生、曾宪芬先生、苗兆光先生、余宁女士及六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及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

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60,531,192	99.9068%	453,473	0.0273%	1,096,369	0.0660%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60,240,691	99.8893%	681,274	0.0410%	1,159,069	0.0697%
3.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1,273,195,035	99.8450%	785,344	0.0616%	1,190,969	0.093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02,097,436	99.6923%	453,473	0.0900%	1,096,369	0.2177%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1,806,935	99.6346%	681,274	0.1353%	1,159,069	0.2301%
3.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501,670,965	99.6076%	785,344	0.1559%	1,190,969	0.2365%

A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A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54,044,645	99.8936%	453,283	0.0311%	1,095,964	0.0753%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3,754,144	99.8736%	681,084	0.0468%	1,158,664	0.0796%
3.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1,066,708,358	99.8151%	785,284	0.0735%	1,190,564	0.1114%

H股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H股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6,486,547	99.9997%	190	0.0001%	405	0.0002%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486,547	99.9997%	190	0.0001%	405	0.0002%
3.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06,486,677	99.9998%	60	0.0000%	405	0.0002%

(二)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54,044,645	99.8936%	453,283	0.0311%	1,095,964	0.0753%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53,754,144	99.8736%	681,084	0.0468%	1,158,664	0.0796%	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5,610,889	99.4786%	453,283	0.1525%	1,095,964	0.3688%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5,320,388	99.3809%	681,084	0.2292%	1,158,664	0.3899%

(三)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2025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7,825,692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审议通过
2.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7,825,692	99.9999%	190	0.0001%	0	0.0000%	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 1.00-2.0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 3.00 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6,909,686 股)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 的相关公告。

五、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吴琥律师、李琳楚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